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浙江兰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已按规定将该议案资料提交给我们事先审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1、相关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2、相关交易的开展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的增长，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发展，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据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文、钱屹俊、章良忠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浙江兰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屹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Yi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浙江兰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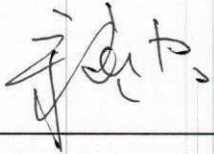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浙江兰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章良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章良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0日